

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信息系统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公积金信息系统维保费项目预算 125.64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118.78 万元，完成预算 95%。主要产出和效益：一是建立一套完整高效的市中心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，维护各县市区业务的正常运行。系统的正常运行率为 95%。二是县市区宽带接入 6 条，保证各县市公积金业务高效管理。三是对政策宣传覆盖提升明显，增加政策宣传渠道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短信、市长热线解答等方式及时通知居民最新政策信息。四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。市中心业务覆盖面广，各端口接入量大，对系统的长期运行要求较高。五是使用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信息系统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		公积金信息系统维保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10分*执行率)		
			125.64	118.78	95%	9.5分	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	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短信推送条数		≥37 万条	37 万条	8 分	
			县市区宽带接入		≥6 条	6 条	8 分	
			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		=1 套	1 套	8 分	
		质量指标		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5%	95%	8 分	
		时效指标		信息送达时间	≤300 秒	300 秒	9 分	
		成本指标		维护费用	≤118.78 万元	118.78 万元	9 分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短信阅读率		≥95%	95%	10 分	
			对政策宣传覆盖提升程度		明显	明显	10 分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系统安全稳定运行	长期	长期	10分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使用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分
总分	99.5分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（A），实际完成值（B）：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B/A*权重；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，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(A-B)/A*权重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60%（含 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